附件1

宁波市第二届中小学骨干班主任评选方案

一、评选范围

骨干班主任评选范围为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在岗在职班主任。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模范履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2.热爱班主任工作，认真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注重自我职业素养提升，积极参加专业进修，有终身学习、持续发展的职业愿望。

3.热爱学生，关注班级每位学生的全面多元发展，注重与家庭、社会及其他教职员工的沟通，工作责任心强，师生关系良好。

4.持有相应等级的教师资格证书，具有从事班主任工作所需要的心理素质和专业能力，取得浙江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上岗资格证书（C级及以上）。

（二）具体要求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年龄在45周岁以下，累计担任10年（或连续6年）及以上班主任工作（获得过省班主任基本功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班主任年限可放宽至累计满6年，或连续满5年），必须是在职在岗的正职班主任（首导）。市外调入的教师如申报须在宁波市工作满6年（班主任工作满5年）及以上，且累计满10年。

2.班集体建设工作得到广泛认同，班级凝聚力和成员归属感强，班级主题教育活动有特色，所带班级获得过区县（市）级及以上优秀班集体、先进少先队（团支部）等荣誉或个人获得过区县（市）级及以上德育类或教育教学综合类先进荣誉。

3.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担任班主任工作期间有下列成果之一：有主持或执笔的区县（市）级及以上德育类课题；至少有1篇德育论文（含班主任方面）获区县（市）级德育论文评选二等奖或市级及以上奖项或在公开刊物上发表。

4.具有较丰富的指导培养年轻班主任成长的经历和经验，被指导者的班级管理在学校同类班级中处于中上等水平。或在区县（市）级及以上会议上交流德育工作、班级管理等方面经验；在本地（校）班主任工作或德育工作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评选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科学把握骨干班主任评选标准和要求，建设高质量骨干班主任队伍，引导青年班主任成长。

（二）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原则。在重点考核班主任工作理念、班级管理业务能力与工作业绩的同时，关注其在师德、德育专业竞赛等方面的情况。

（三）公正与公平性原则。评选过程中，客观、公正地评价每一位参评教师。

四、评选时间

2021年年底前完成，具体进度另行安排。

五、考核实施

根据申报情况，组建专家评审小组，按以下步骤实施考核工作。

（一）基本条件审核

既要审核文件规定的评选基本条件，又要审核师德师风表现，所带班级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心理健康极端事件、重大违纪事件、重大网络舆情事件，或有违反《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甬教工委〔2017〕21号）规定，或历史上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实行一票否决。确定符合条件的参评人员如发现弄虚作假问题，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单位责任。

（二）工作业绩考核（占40%）

对申报者的教育教学、班主任工作实际业绩和德育工作主要成果等方面进行核实鉴定。采用评委查看申报材料的形式，由专家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确定申报者工作业绩得分。

（三）笔试（占20%）

要求参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班级主题班会活动方案设计和相关基础知识题。活动方案设计要体现活动过程的教育性和完整性。相关基础知识题是指班主任应知应会的基础性题目，主要涉及班主任工作的基本内容。笔试时间为120分钟。

（四）面试（占40%）

面试要求参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我的教育故事”（6分钟）、班级管理选题阐述（6分钟）、回答评委提问（3分钟），此环节着重考察该班主任处理解决班级教育问题的策略、方法并体现管理理念。面试时间20分钟（含5分钟准备）。

（五）现场考察

根据工作业绩考核、笔试成绩和面试答辩三项成绩排名，经专家评审小组研究讨论，确定若干名参评人员进入现场考察环节。

考察内容和途径：对区域内入围教师的同事及所任教班级的学生、家长进行问卷调查和座谈了解。问卷调查和座谈了解重点考察该班主任所带班级家长、学生对其的评价。

（六）综合评审

专家评审小组根据申报者的工作业绩、笔试面试成绩，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对各位申报者进行最后综合量化排名，提出建议名单报市教育局批准后公示。